

## **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宾阳马王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获得核准 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广西宾阳马王风电场二期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马王二期项目”）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（核准文号：桂发改能源[2018]502号）。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，新能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马王二期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武陵镇、中华镇、宾州镇、思陇镇、陈平乡等一带山地，建设容量为100MW，工程拟以220kV电压等级接入系统。

马王二期项目核准批复总投资为8.26亿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%，由新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其余资金通过向银行贷款解决。

马王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前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，开工及建设时间表具有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1日